

经国务院批准，发展改革委、环境保护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2 月 9 日联合发布了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（2014 年版）》（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 号，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。为保证《公告》顺利实施，现将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规定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1 号）中附件 2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表》（以下简称原申报表）修订为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表（2015 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新申报表）。新申报表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启用，原申报表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表（2015 年版）

国家税务总局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494

